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98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榮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叁萬玖仟玖佰零貳元，及其中肆萬玖仟柒佰陸拾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張榮祥於民國88年04月21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〔參證物一〕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〔參證物二〕，詎料債務人自發卡至民國108年10月20日結帳日止，帳款尚餘239,902元整未按期給付〔參證物三〕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